

闻喜县教育局文件

闻教发〔2022〕41号

闻喜县教育局 关于做好2022年全县义务教育阶段学校 新生入学工作的通知

各义务教育阶段学校：

为切实贯彻落实《运城市2022年普通中小学招生工作意见》（运教基〔2022〕38号）文件要求，进一步推进城乡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加强基础教育管理，保障适龄少年儿童平等接受教育的权益，促进教育公平和素质教育深入实施，着力解决义务教育阶段新生入学工作中存在的打招呼、送人情、钱学交易等违规行为，现就做好我县2022年义务教育阶段新生入学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将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作为构建高质量教育体系、助推“双减”政策落地见效的重要举措，加强统筹谋划，科学分析研判，进一步提高招

生入学工作的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水平，健全公平入学长效机制，维护良好教育生态。

二、工作原则

1.义务教育阶段新生入学坚持“免试、就近、划片、分配”的原则，由县教育局负责安排适龄少年儿童合理进入公办学校就读。

2.实行阳光招生，坚持做到“八公开”：公开招生政策、公开招生计划、公开划片范围、公开报名条件、公开招生程序、公开录取结果、公开咨询方式、公开监督举报。

三、招生对象

1.小学一年级招生对象为2016年8月31日之前出生的年满6周岁的儿童；初中一年级招生对象为小学六年级毕业生。

2.在闽经商、务工（非闽喜户籍）、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和重大招商项目随迁子女以及驻闽武警和部队子女。

3.年满6周岁自愿在义务教育阶段学校随班就读的“三残”适龄儿童。

四、招生条件要求

1.本县常住学生在符合划片范围学校报名，在“招生报名平台”如实填写户口簿和房产证“两证一致”信息。

2.在闽经商、务工等外来人员子女将公安部门签发的《居住证》（一年以上）和流出地乡（镇）政府出具的夫妻双方同时进城务工证明在“招生报名平台”上传，随迁子女入学坚持“两为主、两纳入、以居住证为主要依据”的原则。**注：进城务工农民子女，在闽经商、务工等外来人员子女是指户籍登记在外省（区、市）、本省外县（区）的乡村，随务工父母到我县城区、镇区（同住）**

并接受义务教育的适龄儿童少年。

3.县委、政府引进的高层次人才、招商项目随迁子女，现役驻闻武警和解放军部队子女，烈士子女、符合条件的现役军人子女、公安英模和因公牺牲伤残警察子女及其他各类优抚对象子女，携带户口簿和相关证明到教育局教育股申请，审核后优先安排到公办学校入学。

五、划片范围

1.乡镇学校

中心校、中心小学接纳本服务区域内具有常住户口且年满6周岁的适龄儿童，具体范围由各学校负责划分，教育局备案；乡镇初中接纳新划分服务区域内具有常住户口的小学毕业生和外来务工人员随迁子女，严禁跨乡镇、跨范围招收新生。

2.县直学校

划片范围由教育局划分，具体划片范围附后。

六、工作程序

1.招生时间。7月15日起通过“运城市义务教育中小学校招生报名平台”报名（网址：<http://zsbm.yceduyun.com>）或微信搜索“运城教育”公众号及网上搜索“运城市教育局官网”进入“招生报名平台”。

网上报名时间：7月15日—7月19日；

学校现场核验资料时间：7月20日—7月23日；

民办学校摇号时间：7月26日—27日；

二次分配时间：7月28日—29日；

发放录取通知书时间：7月30日—7月31日。

2.报名程序。小学一年级新生和小学毕业生根据网上报名程序，在服务范围学校报名。

上传照片要求：非“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上传家庭户口簿主页和学生页；房产证（宅基地证）首页和信息页，没有房产证的上传购房合同首页和购房发票。“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上传家庭户口簿主页和学生页；房产证首页和信息页或购房合同首页和购房发票或营业执照和缴纳社保证明或务工合同首页和公安部门出具的居住证（外县户口）。

3.民办学校电脑随机派位。民办学校报名人数未超过招生计划数的，全部实行注册入学；报名人数超过招生计划数的，100%实行电脑随机派位，依据派位随机产生的录取序号一次性录足。摇号现场在公证机构、纪检监察人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新闻媒体代表和学生家长代表的监督下全程录像。

申报民办学校网上随机派位未被录取的新生，由教育局按照就近安排到有空余学位的公办学校入学就读，额满为止。按照省市精神要求，因今年民办学校缩规，招生名额减少，有可能造成民办学校未被录取，服务范围内公办学校已满额的情况，请学生及家长慎重选择报名学校。

4.资格审查

根据网上报名进度，教育局组织各学校对学生材料进行资格审查，严格核验报名资料（查看原件、留存复印件）。符合条件的予以录取并下发入学通知书。资格审查做到谁审核谁签字谁负责。

资格审查后，符合条件的要公布学生名单、户籍和居住信息，公布审验人，公布举报电话，接受社会和媒体监督。

七、有关要求

1.各幼儿园和小学负责将新生入学实行网上报名的文件精神通知到每一位幼儿和小学毕业生家长，做好宣传和文件解读工作。积极引导家长仔细阅读《关于做好2022年全县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新生入学工作的通知》《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服务范围划分》，以及报名平台上“操作指南”中“幼升小报名操作说明”“小升初报名操作说明”，按步骤操作。提示：每一步手机仅可为一名学生报名，联系电话必须与注册手机一致。

2.各学校要将本校招生要求和划片范围示意图在校门口予以公示，设立咨询处，公布咨询电话，积极引导家长和学生网上报名。

3.严格网上报名录取，注册学籍。严格划区域和计划数招生，未经网上报名录取的学生，一律不得注册本校学籍。各学校严禁接受已被它校录取的学生插班借读。严禁出现人籍分离、空挂学籍、学籍造假等现象，不得为违规跨区域招收的学生和违规学生办理学籍转接。

4.各学校要认真做好划片服务区范围内新生入学资格审查工作，严禁接收不在本学校服务范围内的适龄少年儿童入学，把好审查关，一人一案，建立学生入学资格档案，留存备查。对审查不符合条件的学生登记造册报教育股转为二次分配。

5.严禁城区内新生跨片择校。请家长如实填写申报资料和学生信息，私自择校会导致学生不能按时入学。

6.任何学校不得接收不及龄儿童跟班就读。对于及龄儿童，学校要坚持“零起点”教学，不得以任何理由拒收已达法定入学年

龄网上录取的适龄儿童。

7.重视扶贫搬迁建档立卡户子女入学工作，各学校在招生中要把扶贫易地搬迁建档立卡户子女的入学和服务区内学生一视同仁，确保扶贫搬迁建档立卡户子女有学上、上好学。

8.各学校要根据教育部“十项严禁”规范办学行为、“减负”工作及素质教育等相关要求，客观公正做好宣传工作，不得片面宣传中考及其他考试成绩。民办学校不得搞虚假宣传，不得将本校考入县外初中、高中的学生作为宣传内容，不得收取赞助费或择校费。

9.乡镇中心校（小学）要做好控辍保学工作，主动对接本乡镇派出所，摸清辖区内适龄儿童的数量，逐一落实适龄儿童入学。利用好学籍系统，做好本校毕业生和初中学校入学对接，确保本校毕业生全部进入初中学校就读，严防新增失学儿童。

10.所有学校要均衡编班、均衡配备教师，严禁举办“快慢班”“强化班”“特优班”“实验班”及其它变相的重点班，编班的整个过程实行“三公开、三不动”。

“三公开”是现场公开接受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家长代表、媒体记者、纪检部门的监督；现场公开宣布学生编班花名册；现场公开宣布班主任和任课教师花名册。

“三不动”是编班花名册和任课教师花名册公布后不得变动；未报到学生入班时不得变动班级。编班后校际间学生不得变动。如因实际情况确需变动，必须由县教育行政部门结合相关学校的学位情况决定。

编班花名册一式三份，教育局审核备案一份，纪检部门、学

校各执一份，密封保存，任何人不得更改。编班后，县教育局将视情况会同纪检部门对阳光编班实施情况进行明察暗访，发现违规做法将对责任人严肃处理。

11.各学校要认真做好家长的咨询和政策解释工作，不得推诿、推脱，激化矛盾，保证今年的新生入学工作平稳、有序进行。

12.对于在闽经商、务工等外来人员子女，落实县委政府“凤还巢”计划、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和招商项目随迁子女，驻闽武警和解放军部队子女，烈士子女，符合条件的现役军人子女，公安英模和因公牺牲伤残警察子女及其他各类优抚对象子女，学校要服从教育局安排，积极接收，高度关注，优先入学。

13.按照疫情防控常态化工作要求，家长到校时必须佩戴口罩，体温检测合格后方可进入校园，并自觉保持一米以上间隔。学校要增加工作窗口、减少家长等候时间，并安排专人维持秩序，不发生人员集聚现象。

14.具有闽喜学籍的小学毕业生，严禁私自到外县初中学校就读。不符合跨县就读条件的，教育局不予办理学生学籍转接手续。

15.各学校校长要签订《2022年规范招生行为承诺书》于7月10日前报教育股。

义务教育阶段新生入学工作是群众关注的热点，各学校要严格按照教育局划片范围和招生计划数，组织本校新生进行网上报名，着力解决好工作过程中群众反映的热点问题，坚决制止借新生入学工作“走关系”“吃拿卡要”等各类违规违纪行为。对把关不严，私自招收服务范围外适龄少年儿童入学，造成上访事件的学校、校长及资格审查人，教育局将严肃查处，决不姑息。民

办学校实行网上报名，电脑随机派位录取新生，严禁私自接收未通过网上录取的新生借读，违者视情况给予下一年缩减招生计划直至停止招生等处理。

- 附件：1.全县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服务范围划分
2.县直小学、城区初中及民办学校招生计划
3.2022年规范招生行为承诺书
4.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服务区学生录取登记表
5.城区小学新生入学划片范围示意图
6.城区初中新生入学划片范围示意图
7.教育部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十项严禁”



附件 1

全县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服务范围划分

乡镇小学

东 宋 小 学：东宋村、神柏村、蔺家庄村、上岭后村、下岭后村、北宋村、柳河村

姚 村 小 学：东至北区一路，南至兴闻街，西至高速通道；姚村

东 吴 小 学：东吴村、西吴村、柴庄村

下 阳 小 学：新仪张村、曹家庄村、仪张村、下阳村、任村

上 郭 小 学：上郭村

王 家 房小学：王家房村所属区域；桐城镇桃园里、南宋村、王家房村、喜佳村

东镇春元小学：上镇村、中庄村、东姚村、东鲁村、新农村、裴村村、官庄村、仓底村、河尔头村

三五三四小学：三五三四厂区、下白村、上白村、党家庄村、三交村、千庆村

川 口 小 学：川口村、541 大院、海馨苑

祺 羨 小 学：冰池村、柏林村、卫家庄村、晋庄村、陈家庄村、西韩村、宋店村、郭店村、郭家庄村、坑东村

七 里 坡小学：七里坡村、张樊村、堆后村

西 宋 小 学：西宋村

文 典 小 学：文典村

裴 柏 小 学：裴柏村、礼元村

槐林小学：魏家园村、兰德村、槐林村、龙头新村、西赵村、东赵村、昙泉村、东古赵村

行村小学：行村

支村小学：支村

阜底小学：阜底村、胡村

下寨小学：下寨村、北村、西村、新村

孙村小学：孙村村、冷泉村、冯村

南姚小学：南姚村、南王村、坡申村、马庄村

苏村小学：中阳村、苏村、桃岭峪、汤王寨

西郭小学：上卫村、葛寨村、合阳村、新村

河底小学：河底村、酒务头村、河东村、朝阳村

薛店集镇小学：薛店村、苏店村、郝壁村、北张村、南张村、沟渠头村、岳原村

阳隅小学：回坑村、阳隅村、笃行村、小张村、吴吕村

丈八小学：丈八村、瓮村

下丁小学：下丁村、上丁村

瓠底集镇小学：东瓠底、中瓠底、西瓠底、颜村、小马村、大马村、栗村、康村、官张村、辛村、胡城、户头村、东雷阳、西雷阳、巨村、关村

上宽裕小学：上宽峪、下宽峪

吉家峪小学：吕上窑、吉家峪、柴家峪、东泉村

侯村小学：寺底村、侯村、蔡薛、仁和村、黄芦庄、燎原仪器厂

下峪口小学：峪口村、西刘家

裴社小学：裴社村、王宋村、金元村、小王沟村

大泽小学：大泽村、小泽村、仁义南郭村、南吴村、祥和村、
新张村

后官小学：后官村、柏底村、偏桥村、古塬庄、兴塬村、白
石村、三河口村、四方峪村

上院小学：上院村、阳庄村、谷清村

石门小学：石门村、后交村、刘家庄、横榆村、青山村

乡镇初中

东镇集镇初中：东镇镇

河底初中：河底镇、后官乡、裴社镇、石门乡

瓠底初中：瓠底镇、薛店镇、阳隅镇（不含原神柏乡）

礼元初中：礼元镇

县直学校

实验小学：闻垣路、城东路、232省道以东，东至仪张村（不
含），南至闻垣路；车站坡以东和太风路以北的
万福花园为中心的区域；岭东村、岭西西村、东
河口村、七里店村、店头村、岭西东村、三合村

东街小学：东至闻垣路，西至新开路，南至涑水河，北至太
风路；东社村、中社村、南关村

西街小学：东至新开路，西至西湖北路、西湖小区和党校之
间无名路向南延伸线，北至铁路，南至城南大街；
公园壹号小区1期2期3期；西社村

道北小学：东至城东北路，西至城西北路，南至铁路，北
至兴闻街；原西城庄

- 明德小学：东至西湖北路、西湖小区和党校之间无名路向南延伸线，西至城西南路、康宁南路向南延伸线，南至城南大街，北至铁路
- 城北小学：南至兴闻街，东至 232 省道，西至高速路；坡底村、上白土村、王顺坡村、下白土村
- 城西小学：北至兴闻街，东至城西南路、康宁南路向南延伸线（含常家房村）
- 城南小学：城南大街以南区域；西至康宁南路；邱村、西官庄村、东官庄村、上邵王村
- 三星小学：赵家庄村、邱家庄村
- 东镇西街小学：东镇铁路以北的西街村所属范围、东镇道北社区
- 东镇南街小学：东镇铁路以南的东镇村所属范围、东镇道南社区
- 实验中学：桐城镇范围西湖路向南延伸以西、太风西街、铁路以南区域；原神柏乡
- 实验二中：桐城镇范围西湖路向南延伸以东、太风东街以南（含邱村）；侯村镇
- 城镇初中：桐城镇范围西湖路向北延伸以西、太风西街、铁路以北；郭家庄镇
- 闻中附中：桐城镇范围西湖路向北延伸以东、太风东街以北
- 民办学校：蓝天学校、晋华学校、东华学校、君翔学校、宏宇学校、碧海小学面向全县招生。

具体的划片范围以城区学校划片范围示意图为准。（见附件

5、6）

附件 2

县直小学、城区初中及民办学校招生计划

学 校	小学招生 计划数	初中招生 计划数	轨制数
实验小学	180	0	4
东街小学	180	0	4
西街小学	270	0	6
道北小学	180	0	4
城北小学	180	0	4
明德小学	270	0	6
城西小学	270	0	6
城南小学	135	0	3
三星小学	90	0	2
东镇西街小学	180	0	4
东镇南街小学	135	0	3
实验中学	0	720	16
实验二中	0	720	16
城镇初中	0	360	8
闻中附中	0	480	12
蓝天学校	70	70	2+2
晋华学校	70	70	2+2
东华学校	70	70	2+2
君翔学校	70	70	2+2
宏宇学校	0	70	2
碧海小学	70	0	2

附件 3

2022 年规范招生行为承诺书

闻喜县教育局:

我代表学校,向县教育局就规范 2022 年招生工作公开承诺:

坚持党建立教,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强化主体责任,将招生入学作为推进教育公平和社会公平、提升群众满意度和获得感的重要内容,严格执行教育部关于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十项严禁”和教育部、省教育厅、市教育局、县教育局关于做好 2022 年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有关文件精神,坚决做到令行禁止。严格按照县教育局下达的招生计划进行招生,不无计划招生、不超计划招生、不擅自组织考试招生、招生工作中不乱收费、不违规注册学籍、不违规接收借读生等。若违反上述规定,依据情节轻重,接受县教育局对学校的通报批评、对超计划招收的学生进行分流(由学校劝返)、削减招生计划、暂停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民办)、取消 2022 年学校所有评模评优资格等处理,并按干部管理权限依法依规追究学校领导和有关人员责任。

承诺就意味着言必行,践必果。我校将进一步规范管理,提高质量,努力办人民满意的学校,为闻喜教育强县建设做出应有的贡献!

承诺人:

学校法人签字:(签字盖章)

2022 年 月 日

附件 4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服务区学生录取登记表

学校（盖章）：

校长（签字）：

2022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户口所在地	出生地	毕业学校	户口本编号	是否建档立卡贫困生	现住址	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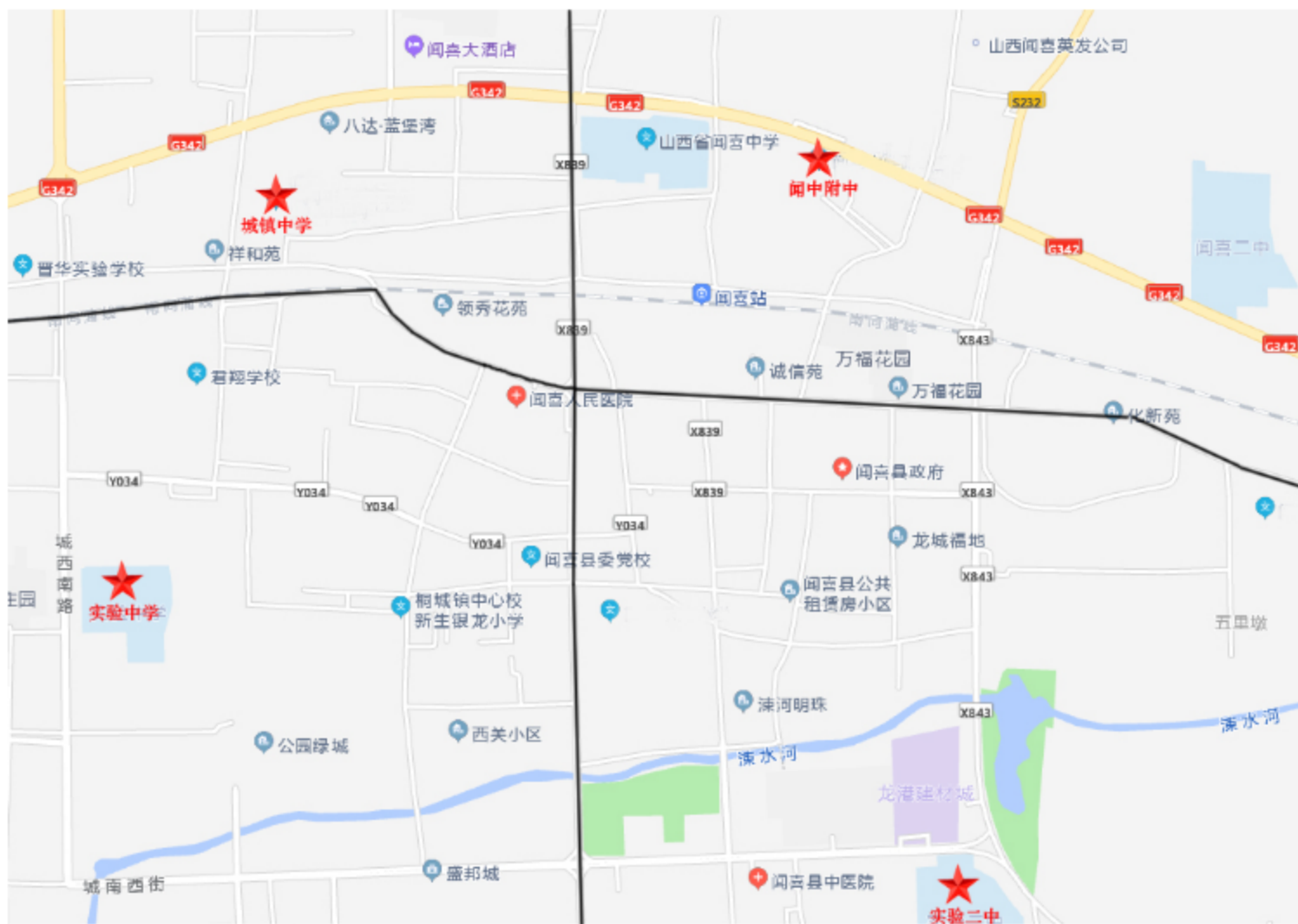
注：学校根据录取学生数量自行印制。

闻喜县城区小学划片范围示意图



附件 6

闻喜县城区初中划片范围示意图



附件 7

教育部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十项严禁”

1.严禁无计划、超计划组织招生；

2.严禁自行组织或与社会培训机构联合组织以选拔生源为目的的各类考试，或采用社会培训机构自行组织的各类考试结果；

3.严禁提前组织招生，变相“掐尖”选生源；

4.严禁公办学校与民办学校混合招生、混合编班；

5.严禁以高额物质奖励、虚假宣传等不正当手段招揽生源；

6.严禁任何学校收取或变相收取与入学挂钩的“捐资助学款”；

7.严禁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以各类竞赛证书、学科竞赛成绩或考级证明等作为招生依据；

8.严禁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设立任何名义的重点班、快慢班；

9.严禁初高中学校对学生进行中高考成绩排名、宣传中高考状元和升学率；

10.严禁出现人籍分离、空挂学籍、学籍造假等现象，不得为违规跨区域招收的学生和违规转学学生办理学籍转接。